

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竖新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2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黄斌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